

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2/2021_2022__E4_B8_AD_E5_8D_8E_E4_BA_BA_E6_c80_322076.htm 国务院令(第469号)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》已经2006年5月17日国务院第136次常务会议通过，现予公布，自2006年9月1日起施行。总理 温家宝二 六年五月二十七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测绘成果的管理，维护国家安全，促进测绘成果的利用，满足经济建设、国防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需要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》，制定本条例。 第二条 测绘成果的汇交、保管、利用和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审核与公布，适用本条例。 本条例所称测绘成果，是指通过测绘形成的数据、信息、图件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。 测绘成果分为基础测绘成果和非基础测绘成果。 第三条 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测绘成果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。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，负责本部门有关的测绘成果工作。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（以下称测绘行政主管部门）负责本行政区域测绘成果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。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，负责本部门有关的测绘成果工作。 第四条 汇交、保管、公布、利用、销毁测绘成果应当遵守有关保密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采取必要的保密措施，保障测绘成果的安全。 第五条 对在测绘成果管理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，由有关人民政府或者部门给予表彰和奖励。 第二章 汇交与保管 第六条 中央财政投资完成的测绘项目，由承担测绘项目的单位向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汇交测绘

成果资料；地方财政投资完成的测绘项目，由承担测绘项目的单位向测绘项目所在地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汇交测绘成果资料；使用其他资金完成的测绘项目，由测绘项目出资人向测绘项目所在地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汇交测绘成果资料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www.100test.com